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目录

会议须知.....	3
会议议程.....	4
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5
议案五：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报酬的议案.....	5
议案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议案七：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议案八：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议案九：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6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会议材料.....	7
附件 1：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附件 2：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	13
附件 3：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19
附件 4：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20
附件 5：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1
附件 6：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7
附件 7：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1
附件 8：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44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1、本次大会设会务组，董事会秘书赵静女士具体负责会议有关各项事宜。

2、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做好会务接待工作，希望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各位股东配合公司做好提前登记工作，并请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准时出席会议。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明证件，经大会会务组查验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4、本次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需对会议的所有议案予以逐项表决，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将视为“弃权”。网络投票流程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5、股东参加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法定权利，同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事先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经大会主持人许可，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

6、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7、为保证会场秩序，请参会人员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自觉遵守会场秩序。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本公司董事会拟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31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阳光科技大厦 19 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

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审议如下事项：

- 1、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5、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报酬的议案
-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11、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三、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主持人：请董事会代表作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 1，P7-12）；
- 2、主持人：请各位股东对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主持人：由财务总监徐霞女士作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附件 2，P13-18）；
- 2、主持人：请各位股东对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1、主持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主持人：请各位股东对此议案进行审议；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1、主持人：由财务总监徐霞女士宣读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详见附件 3，P19）；
- 2、主持人：请各位股东对此议案进行审议；

议案五：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报酬的议案

- 1、主持人：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 571.15 万元（详见附件 4，P20）；
- 2、主持人：请各位股东对此议案进行审议；

议案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主持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内容详见附件 5，P21-27）；
- 2、主持人：请各位股东对此议案进行审议；

议案七：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主持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主持人：请各位股东对此议案就行审议；

议案八：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主持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主持人：请各位股东对此议案就行审议；

议案九：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主持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主持人：请各位股东对此议案就行审议；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主持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告内容详见附件 6，P28-42）；

2、主持人：请各位股东对此议案就行审议；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主持人：由监事代表作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 7，P43-45）；

2、主持人：请各位股东对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主持人：由独立董事代表作 2020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附件 8，P46-50）。

四、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问题；

五、主持人：请与会股东对审议议案进行表决，填写表决票；

六、主持人：请与会股东及代表推选唱票人、监票人、统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七、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

八、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九、主持人：请出席本次会议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言；

十、主持人：请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主持人宣布本次会议结束，请出席会议董事及相关人员签署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与会议记录等文件。

会议材料附件

附件 1: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在我受董事会委托汇报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公司业务概要

公司所属行业为纺织制造业，细分为毛纺行业，按加工工艺可细分为精纺呢绒行业。同时有子公司涉及热电行业。主要从事呢绒面料和电汽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纺织业务:

公司纺织业务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销售模式，主要原材料是澳大利亚羊毛，大部分为澳大利亚进口，主要生产呢绒面料，供应给国内外采购商用于高级西装、套装、时装和机关制服等的制作。

目前，公司的呢绒面料有高支超薄呢系列，全毛、毛涤哔叽，花呢，驼丝锦、高支赛络纺等新型纺纱系列，以及羊绒精纺面料、天然纤维休闲面料、功能复合型面料等几千个品种。其中高支超薄呢系列的精纺呢绒面料达到了 100 支、120 支、150 支、180 支、300 支、500 支等。

呢绒面料是一种用羊毛、羊绒等原料纺织而成的产品，具有耐磨性好、不易起皱、弹性优异、柔软舒适、保温性好等诸多优点。被广泛用于高档西装、大衣、礼服等服装的生产，在高档服装领域深受欢迎。精纺呢绒是用较高支数精梳毛纱织造而成，羊毛质量较好，织物表面平整光洁，织纹细密清晰，光泽柔和自然，色彩纯正，手感柔软，富有弹性，并且具有抗皱、抗静电、抗起球等功能性。公司的主导产品有：1、可溶性纤维面料（高支轻薄产品），采用新型材料水溶性纤维开发的高支轻薄面料。2、纯毛高支超薄精品（美丽诺花呢），该产品采用澳大利亚美丽诺羊毛（最细），不仅具有极好的保暖吸湿功能，而且具有伸缩适度的张力，展现华贵的气质。3、高支天丝薄花呢，采用进口澳毛、超细涤纶、天丝三组份的高档精纺面料，具有优美的外观，呢面细腻光洁，手感柔软、丰满，悬垂性好，有动感，透气性好，吸湿率高，强力高。与羊毛相比，可贴身穿着无刺痒感。4、紧密纺面料，采取国际最先进的紧密纺纱技术进行纺纱，纺纱过程中纤维散失少，纱线光洁圆润，毛羽少，条干均匀，强力高，弹性好。与传统毛织物相比，风格独特、新颖，呢面匀净，光泽自然，手感滑糯、活络，悬垂性好。做成服装后不易起毛起球，耐磨耐穿，抗皱性透气性好，穿着舒适。5、多功能精纺面料，本产品对羊毛纤维性能进行研究，采用了新型后整理工艺，使精纺面料达到具备抗静电、防水、防油、防污、易护理等功能，并且面料具有良好的弹性及抗皱性，该产品呢面细洁、手感舒适、柔爽，光泽自然，具有抗皱、易护理功能。

具体的行业情况可参考公司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中有关行业的分析。

（二）热电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江阴新桥、璜塘及盐城大丰等地，投资了三家热电厂，分别是新桥热电、璜塘热电、大丰热电，主要生产电力和蒸汽，电力上网销售给省电力公司，蒸汽用于满足所辖地域用热的需求。主要原料是煤，燃料成本在营业成本中占有较大比重，煤炭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二、公司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

本报告期，公司的主要核心竞争力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立足高起点、利用高科技、发展高精尖、创出高效益”的发展战略。公司科研实力雄厚，装备水平先进，在纺织行业内技术优势明显。每年为国内外主要服装企业提供高端毛纺面料，是全球高端品牌服装长期供应商。公司是国内知名的精纺呢绒生产企业和薄型面料生产基地，是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特邀副会长单位。公司多年来专注经营精纺呢绒，以技术纺织核心专长引领行业高端领域。目前，公司等几家企业占据了毛纺织高端产品市场。

在产品创新方面，公司坚持“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特、人特我专”、“先人一步、快人一拍”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理念，加强研究力量，加大研发投入，加快研究节奏，持续保持产品和技术优势，实现了全球纺织行业领先的产品创新能力。

公司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SA8000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等。公司注重产品研发，建立了国家级技术中心、国家毛纺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等研发机构，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公司共承担国家863计划4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1项、国家重点研发项目2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16项、国家重点新产品26项、国家重点技术创新项目7项、国家创新能力项目1项。公司主导产品精纺呢绒面料先后获部优产品4只、省优产品20只，国家级新品3只、省级新品18只。公司获得的奖项有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科技成果优秀奖、中国纺织行业专利奖优秀奖、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江苏纺织技术创新奖、中国纺织服装行业品牌价值50强企业等等。

2020年，公司在科技创新等方面继续取得新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共申请专利38项，获授权专利21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20项。3只产品通过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1只产品获江苏纺织技术创新奖，1只产品获科技成果优秀奖。高支精纺呢绒生产智能纺织车间获评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通过了GRS（全球再生标准）认证和RWS（责任羊毛）认证。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席卷全球的新冠肺炎疫情，对世界经济造成了巨大的冲击，同时国际贸易摩擦加剧，中美关系不断恶化，国际贸易环境日趋复杂，外部环境的不确定与不稳定性明显增多，毛纺织行业作为传统产业也受到了极大的下行压力。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高效推进复工复产和复商复市，内需市场逐步回暖，国内经济呈现出稳定转好态势。

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下游尤其是国际市场的需求严重萎缩，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坚定信心，实干奋进，迎难而上、担当使命。继续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坚持“立足高起点、利用高科技、发展高精尖、创出高效益”的企业宗旨，发扬“通力合作、敢于拼搏、打破常规、永不满足”的企业精神，积极应对面临的各种困难与挑战。

报告期主要工作：疫情爆发后，公司上下团结一致，积极开展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管理人员、后勤人员和一线员工积极投身到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第一线，一人身兼多职全面保障安全复产；公司经营管理层和业务部门积极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和联系，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适时调整销售策略与方针，积极探索新的市场模式，适应市场新变化，用更加优质的服务，重新连接和客户之间的互动和联系；针对疫情对消费方式及时尚观念等方面带来的影响，公司加快新功能产品研发；继续按照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强质量管控；进一步加强生产现场管理，不断提高生产效率，节约生产成本；吸收各类高层次人才，加强人才培养力度，提高员工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为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以及实施公司全球化战略，公司 2016 年在埃塞俄比亚投资毛纺织染项目，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阳光埃塞俄比亚毛纺织染有限公司。因为国外疫情等原因，阳光埃塞公司于 2020 年 8 月份暂时停产。

在下一阶段的发展中，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加快智能制造增强应对风险能力，持续提高企业整体竞争力，努力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72 亿元，同比下降 16.04%；营业利润 6,958.68 万元，同比下降 59.2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1.50 万元，同比下降 77.2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受疫情及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对销售端尤其是纺织业务的外销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同时报告期内热电业务的销量减少以及原料煤炭价格上涨，盈利下降，导致报告期利润下降。

纺织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3.17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9.64%，营业成本 10.59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24%，毛利率为 19.59%，较上年同期增加 1.22 个百分点。热电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04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24%，营业成本 4.73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67%，毛利率为 21.63%，较上年同期减少 5.24 个百分点。

（二）主要控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阳光后整理	呢绒后整理加工	2.2 亿	75%

呢绒销售	呢绒服装销售	500万	100%
新桥热电	生产电力蒸汽	28898.51万	75%
璜塘热电	生产电力蒸汽	2.2亿	75%
大丰热电	生产电力蒸汽	2.4亿	100%
江阴金帝	精纺毛纱、呢绒、坯布的制造、加工	7469.26万	100%
赛维毛纺	精纺毛纱；呢绒、坯布的制造、加工	48122.74万	100%
昊天投资	海外投资及贸易业务	5万美元	100%
胜天投资	海外投资及贸易业务	5万美元	100%
阳光埃塞公司	精纺毛纱、呢绒、坯布的制造、加工	500万美元	100%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阳光后整理	43,441.12	24,122.37	10,173.61	-851.43
呢绒销售	42,310.83	-1,856.30	98,058.20	312.83
新桥热电	54,803.68	45,799.78	29,010.62	2,591.97
璜塘热电	37,037.99	32,524.67	34,323.50	5,542.17
大丰热电	18,631.13	15,228.40	8,667.28	171.41
江阴金帝	12,130.48	11,075.11	2,125.94	983.94
赛维毛纺	48,320.59	48,171.62	3,967.89	-59.17
昊天投资	52,748.21	2,173.99	5,972.62	3,280.29
胜天投资	3.45	0.01	0.00	0.24
阳光埃塞公司	35,526.27	31,583.59	0.00	-2,942.27

四、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毛纺行业中的精纺呢绒行业，在纺织工业中生产加工工艺技术最为复杂，被称为“技术纺织”，具有小批量、多品种、资金和技术密集型等特点。中国的精纺呢绒行业通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基本稳定的竞争格局。与棉纺行业等不同，精毛纺行业存在着一定的进入壁垒。一家企业从进入精纺呢绒行业到真正实现规模化生产并获得稳定的订单，往往需要 10 年以上的时间，对技术水平、设备工艺和资金投入均要求较高。优秀企业逐步向“专业化”经营模式转型，体现在专业化的技术创新机制，专业化的设计研发、专业化的国际销售网络和专业化的管理体系。其在盈利能力、产品定位等方面与其他同行企业迅速拉开距离，层次化明显。与此同时，不断有中低档产品的精纺企业在市场竞争中被淘汰，逐渐减产、停产。这些企业中，大部分为中小型毛精纺企业，定位于中低端产品，主要以价格竞争为主，依赖于粗放型增长方式，抗风险能力较弱。总体上看，国内毛纺行业中的精纺呢绒行业具有一定的全球竞争力，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比较突出，行业格局相对稳定。

未来纺织行业面临的外部形势将更趋复杂严峻。一方面，全球疫情尚未彻底缓解，外需持续低迷、贸易环境风险上升等风险因素仍然存在，对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造成的不利影响尚待消除，纺织行业在国际市场上仍面临较大发展压力，纺织行业面临的发展形势仍将错综复杂。全球纺织服装的消费市场预计将在 2021 年迎来反弹。但是，市场信心和消费的重塑不是一蹴而就的，消费水平和规模恢复到疫情前的水平，可能需要数年的时间。另一方面，纺织行业身处深度调整转型阶段，综合成本增加、环保任务艰巨、市场竞争加剧等困难问题仍需化解，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任务紧迫，新一轮的技术革命将驱动纺织行业发展。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坚持“立足高起点、利用高科技、发展高精尖、创出高效益”的企业宗旨，发扬“通力合作、敢于拼搏、打破常规、永不满足”的企业精神，将公司打成一个“主业突出、品牌卓越、研发力强”的百年名企是本公司未来发展的宏伟目标。在当下这个数字经济、互联网成为常态，全面进入创新的大时代，公司将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提高制造智能化水平，以产品创新拓展新的市场，以业态创新优化营销模式，实现提质增效，为打造百年名企而不懈努力。

（三）经营计划

2021 年是建党 100 周年华诞和“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我国纺织行业面临的发展形势将更加复杂严峻，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层出。公司将继续紧紧围绕增强核心竞争力，坚持“技术为先、质量为主、人才为本”的创新方针，持续开拓创新，发力智能化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主要工作重点如下：

1、坚持推进技术创新、自主创新。技术部门要把握新趋势、新需求，开发适销对路、适应市场的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力争科技创新工作取得新突破，助力高质量发展。同时狠抓质量管理工作，牢固质量意识。

2、向“智慧工厂”看齐，进一步加快智能制造步伐，提高生产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提升劳动生产效率，优化降本增效管理。

3、埃塞公司因为当地疫情等原因，目前处于暂时停工状态。做好海外公司的复工准备及后续经营管理工作。

4、做好人才队伍建设，要培养造就一支执行能力强、职业素养好、团结协作好，作风顽强、业绩优良，富有创新精神、探索精神的队伍。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经济、行业和市场波动等导致的经营风险

2020 年新冠疫情在全球蔓延，同时全球疫情防控进入新常态，世界主要经济体复苏缓慢，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加大，市场需求可能下降。对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不确定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纺织产业的主要原材料为羊毛，热电产业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炭，国内外经

济形势、市场供需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其价格上下波动；尤其是羊毛价格受气候、消费需求、出口国政策、羊毛储备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价格波动较大，会在经营成本、仓储保存、产品需求等方面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

（3）劳动力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系劳动密集型行业，近年来劳动力成本呈持续上升趋势，一定程度上压缩了公司的利润空间；公司已通过引进智能化设备提高产品生产流程的自动化率等方式来降低生产成本。

（4）海外经营风险

公司在埃塞俄比亚设立了公司，由于疫情在全球扩散，目前处于停工状态，国内外在法律环境、经济政策、市场形势以及文化、语言、习俗等方面的差异，同时当地的政治、经济形势变化等可能会对公司的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还可能面对汇率变动、利率变动等金融风险（详见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二）”中的相关描述），以及政策变动可能产生的风险。

公司将保持高度的警惕，积极应对可能来自外部的各种难以预见的风险，减少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2: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

财务总监：徐霞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在将 2020 年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 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1,972,351,946.25	2,349,026,226.65	-16.04	2,420,302,58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15,009.34	70,076,297.17	-77.29	135,986,34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05,056.27	56,906,666.03	-86.81	127,214,12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45,569.94	146,756,605.96	-83.68	137,976,797.24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42,140,759.51	2,179,676,799.83	-6.31	2,191,689,725.76
总资产	4,912,963,339.81	5,013,696,965.61	-2.01	4,874,565,537.26

2、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9	0.0393	-77.35	0.07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9	0.0393	-77.35	0.07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2	0.0319	-86.83	0.07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6	3.21	减少 2.45 个百分点	6.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6	2.61	减少 2.25 个百分点	5.97

(二) 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89,311,573.53	502,409,399.47	562,326,670.84	618,304,30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953,413.76	6,736,632.62	22,120,689.90	26,011,10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490,379.86	5,043,247.88	19,112,909.87	22,839,27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04,283.80	-134,652,937.06	-55,647,586.21	172,741,809.41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0,636.79	4,529,202.53	683,575.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84,019.24	10,820,603.82	7,928,926.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97,282.97	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6,208.56	-877,996.83	14,312.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9,888.68	167,088.85	360,579.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71,367.20	-1,263,436.61	-79,799.69
所得税影响额	-1,044,298.85	-205,830.62	-135,378.40
合计	8,409,953.07	13,169,631.14	8,772,216.03

(四)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纺织行业	1,317,463,089.53	1,059,388,617.61	19.59	-19.64	-20.84	增加 1.22 个百分点
电汽行业	603,701,578.36	473,109,210.83	21.63	-8.24	-1.67	减少 5.2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减 (%)	减 (%)	(%)
面料	1,299,353,828.09	1,045,918,732.78	19.50	-17.90	-19.91	增加 2.02 个百分点
水汽	603,701,578.36	473,109,210.83	21.63	-8.24	-1.67	减少 5.2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内销	1,679,099,964.61	1,303,009,911.79	22.40	-1.98	0.81	减少 2.14 个百分点
外销	242,064,703.28	229,487,916.65	5.20	-58.58	-56.44	减少 4.66 个百分点

(五) 成本分析表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纺织行业	原材料	624,297,712.36	58.93	858,771,250.60	64.17	-27.30
纺织行业	直接人工	217,280,605.47	20.51	215,997,631.05	16.14	0.59
纺织行业	制造费用	217,810,299.78	20.56	263,506,403.68	19.69	-17.34
纺织行业	合计	1,059,388,617.61	100	1,338,275,285.33	100	-20.84
水汽行业	原材料	369,734,848.26	78.15	370,879,541.38	77.08	-0.31
水汽行业	直接人工	23,182,351.33	4.9	23,384,465.12	4.86	-0.86
水汽行业	制造费用	80,192,011.24	16.95	86,897,827.15	18.06	-7.72
水汽行业	合计	473,109,210.83	100	481,161,833.65	100	-1.67

(六) 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31,757,701.24	17,950,943.12	76.91
管理费用	195,424,503.51	219,707,320.73	-11.05
研发费用	13,748,000.56	16,640,977.89	-17.38
财务费用	95,032,697.28	102,544,131.89	-7.33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销售人员工资在此科目核算所致。

(七)、现金流

现金流量表科目	本报告期 (元)	上年同期 (元)	变动幅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45,569.94	146,756,605.96	-83.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60,892.34	-105,715,195.47	-38.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30,674.42	220,151,488.40	-14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无形资产和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八)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972,351,946.25	2,349,026,226.65	-16.04
营业成本	1,548,622,623.69	1,833,401,247.65	-15.53
销售费用	31,757,701.24	17,950,943.12	76.91
管理费用	195,424,503.51	219,707,320.73	-11.05
研发费用	13,748,000.56	16,640,977.89	-17.38
财务费用	95,032,697.28	102,544,131.89	-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45,569.94	146,756,605.96	-83.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60,892.34	-105,715,195.47	-38.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30,674.42	220,151,488.40	-140.44
投资收益	3,737,269.00	29,957,429.81	-87.52
信用减值损失	2,996,297.38	-10,066,165.33	-129.77
资产减值损失	-12,678,726.70	91,393.61	-13,972.66
资产处置收益	260,636.79	4,529,202.53	-94.25
所得税费用	35,027,375.26	71,644,536.79	-51.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15,009.34	70,076,297.17	-77.29

说明：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销售人员工资在此科目核算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无形资产和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期收到国开瑞明(北京)投资基金分红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应收款减少导致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存货跌价损失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毛纺业务和热电业务销量减少以及热电业务原料煤炭价格上涨，形成的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毛纺业务和热电业务销量减少以及热电业务原料煤炭价格上涨，形成的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九)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衍生金融资产	897,282.97	0.02	0.00	0.00	不适用
预付款项	380,159,109.20	7.74	98,106,768.42	1.96	287.50
其他应收款	25,850,050.96	0.53	1,173,537.44	0.02	2,102.75
长期股权投资	12,812,972.24	0.26	0.00	0.00	不适用
在建工程	348,266,650.47	7.09	608,792,711.03	12.14	-42.79
长期待摊费用	5,664,750.00	0.12	8,279,250.00	0.17	-31.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99,578.00	0.03	15,378,653.86	0.31	-88.95
应付票据	0.00	0.00	18,164,784.40	0.36	-100.00
预收款项	3,106,012.50	0.06	29,682,614.12	0.59	-89.54
合同负债	28,141,822.24	0.57	0.00	0.00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35,746,866.05	0.73	64,749,479.71	1.29	-44.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109,185.56	6.11	253,852.80	0.01	118,121.74
其他流动负债	2,862,535.30	0.06	0.00	0.00	不适用
长期借款	0.00	0.00	299,900,000.00	5.98	-100.00
递延收益	4,963,126.70	0.10	-3,443,716.89	-0.07	-244.12
其他综合收益	-156,708,558.25	-3.19	-47,841,044.75	-0.95	227.56

其他说明

衍生金融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增加衍生金融资产-外汇远期合约所致。

预付款项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预付原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增加执行款担保费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投资了玄奘阳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在建工程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埃塞毛纺织染有限公司在建工程在本期转固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拆迁补偿款摊销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预付工程款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所致。

预收款项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形成的，上期在预收账款中核算，本期在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中核算。

合同负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形成的，上期在预收账款中核算，本期在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中核算。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工资期末余额中年终奖小于上期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形成的，上期在预收账款中核算，本期在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中核算。

长期借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递延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形成。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3:**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共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15,009.34 元，母公司共实现净利润 12,319,950.5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17,059,760.64 元，减去本年实施的 2019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实际支付 44,583,536.16 元，本年度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4,796,175.02 元。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83,340,32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833,403.26 元（含税）。利润分配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166,962,771.76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附件 4: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年度任职时间	报告期内收到报酬金额（万元）（税前）
1	陈丽芬	董事长、总经理	2020.01—2020.12	160.65
2	陆宇	董事	2020.01—2020.12	0
3	高青化	董事、副总经理	2020.01—2020.12	51.09
4	缪锋	董事、副总经理	2020.01—2020.12	50.59
5	刘斌	独立董事	2020.01—2020.05	2.25
6	王凌	独立董事	2020.01—2020.12	6
7	承军	独立董事	2020.01—2020.12	6
8	孙涛	独立董事	2020.05—2020.12	3.75
9	曹敬农	监事会主席	2020.01—2020.05	37.02
10	李明凤	监事会主席	2020.01—2020.12	50.58
11	陶晓萍	监事	2020.01—2020.12	22.63
12	徐玘	监事	2020.05—2020.12	29.93
13	徐霞	财务总监	2020.01—2020.12	55.06
14	顾亚俊	副总经理	2020.01—2020.12	77.31
15	赵静	董事会秘书	2020.01—2020.12	18.29
合 计				571.15

附件5:

证券代码: 600220

证券简称: 江苏阳光

编号: 临2021-012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就《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以上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以上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p>

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但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

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到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

<p>第九十八条 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根据实际需要可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p> <p>（一）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p> <p>（三）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是：</p> <p>（1）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p>	<p>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p> <p>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p> <p>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p> <p>第九十八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单独计票。</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根据实际需要可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p> <p>（一）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p> <p>（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	---

(2)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3)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全权处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 15% 以下金额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理等事宜，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 15% 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长在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二)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3)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4)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5)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三)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是：

(1) 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2)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3)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全权处置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 10% 以上、且不超过 50% 的对外投资及资产处置，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p>65%时向金融机构进行流动资金贷款。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计的总资产绝对值的 30%；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和书面等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	---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6: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1-014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无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涵盖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预计与江阴丰源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源碳化”）、江阴胜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海实业”）、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服饰”）、江苏阳光海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克医疗”）、江阴阳光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大厦”）、江阴中盛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盛服饰”）、江阴金德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德冷链”）、江苏阳光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生态园”）、江苏华东纺织产品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纺织”）、江苏阳光时尚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尚家居”）、阳光时尚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时尚”）、江阴汇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品贸易”）、江阴阳光加油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加油站”）、江阴新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污水处理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薇生态”）、上海阳光睿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睿玺”）、玄奘阳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奘交通”）、江苏阳光医用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医用新材料”）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所列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是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的，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有效。同意公司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按产品和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20 年度实际发生的金额	2020 年度的预计金额
销售产品或商品	面料、毛纺、水电、汽、租赁费	阳光服饰	68,567.66	71,000
	水电、汽	胜海实业	633.03	1,000
	水电、汽	丰源碳化	356.56	500
	水电、汽、租赁费	海克医疗	175.29	250
	水电、汽、租赁费	阳光大厦	200.39	200
	水电、汽、劳务	中盛服饰	935.37	150
	水电、汽	金德冷链	118.98	120
	水电、汽	阳光生态园	107.17	120
	水电、汽、租赁费	华东纺织	56.88	60
	面料	时尚家居	154.84	100
	水电、面料、租赁费	阳光时尚	1.83	30
	租赁费	玄奘交通	43.29	——
	租赁费	阳光医用新材料	16.19	——
	租赁费	汇品贸易	1.14	1.20
采购产品或商品	餐饮、会务费等	阳光大厦	591.78	750
	汽油等	阳光加油站	311.56	400
	土地租赁费、防护服	阳光集团	241.98	231.65
	原料	阳光服饰	23.37	——
接受劳务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公司	712.60	750
	检测费	华东纺织	162.53	200
	养护费	晨薇生态	121.10	114.25
	碳化加工	丰源碳化	55.27	120
	服务费	阳光睿玺	25.05	50
合计	——	——	73,613.86	76,647.10

公司与阳光服饰发生交易的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是 2020 年度因为疫情对公司业务产生一定影响，2020 年向阳光服饰的销售下降所致。

(三)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类别	按产品和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21 年度预计金额	2020 年度实际发生的金额
----	--------------	-----	-------------	----------------

销售产品或商品	面料、毛纺、水电、租赁费	阳光服饰	70,000	72,817.40	68,567.66
	水电、汽	胜海实业	1,000		633.03
	水电、汽	丰源碳化	500		356.56
	水电、汽、租赁费	海克医疗	250		175.29
	水电、汽、租赁费	阳光大厦	200		200.39
	水电、汽、劳务	中盛服饰	200		935.37
	水电、汽	金德冷链	120		118.98
	水电、汽	阳光生态园	120		107.17
	水电、汽、租赁费	华东纺织	60		56.88
	面料	时尚家居	200		154.84
	水电、汽、租赁费	玄奘交通	130		43.29
	水电	阳光时尚	5		1.83
	租赁费	阳光医用新材料	31.20		16.19
	租赁费	汇品贸易	1.20		1.14
	采购产品或商品	餐饮、会务费等	阳光大厦		700
汽油等		阳光加油站	400	311.56	
土地租赁费、防护服		阳光集团	231.65	241.98	
原料		阳光服饰	--	23.37	
原料		胜海实业	1,000	--	
接受劳务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公司	750	1,221.10	712.60
	检测费	华东纺织	200		162.53
	养护费	晨薇生态	121.10		121.10
	碳化加工	丰源碳化	100		55.27
	服务费	阳光睿玺	50		25.05
合计	——	——	76,370.15	76,370.15	73,613.8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丰源碳化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阴丰源碳化有限公司

住所：江阴市新桥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150 万美元

经营范围：碳化特种纤维及成品的生产、加工。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丰源碳化总资产为 1995.34 万元，净资产 1866.43 万元，2020 年 1 月至 12 月净利润为 231.58 万元。

2、关联关系

丰源碳化是公司参股 5%的参股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目前丰源碳化生产和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多年业务往来中从未拖欠公司款项，其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

4、2021 年公司预计与丰源碳化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大约 600 万元。

（二）胜海实业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阴胜海实业有限公司

住址：江阴新桥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9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特种纤维。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胜海实业总资产为 13782.47 万元，净资产 7821.5 万元，2020 年 1 月至 12 月净利润为-695.48 万元。

2、关联关系

胜海实业是公司参股 10%的参股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目前胜海实业生产和经营情况正常，多年业务往来中从未拖欠公司款项，其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

4、2021 年公司预计与胜海实业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大约 2000 万元。

（三）阳光集团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 号

注册资本：195387.3 万元

经营范围：呢绒、毛纱、针织绒、绒线、羊毛衫、服装、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防静电工作服、防酸工作服、阻燃防护服）、针织品、装具、纺织工业专用设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染整；洗毛；纺织原料（不含籽棉）、金属材料、建材、玻璃纺机配件、五金、电器、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的销售；饮用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销售；矿泉水、包装饮用水、饮料的生产、销售；光伏电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光伏电站系统建设；光伏发电；售电；光伏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阳光集团总资产 2,295,662.20 万元，总负债 1,135,109.98 万元，净资产 961,471.91 万元。2020 年 1 月至 9 月营业收入 1,050,108.25 万元，净利润 75,016.17 万元。

2、关联关系

阳光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分析：目前阳光集团生产和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良好。

4、2021 年公司预计与阳光集团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大约 231.65 万元。

（四）阳光服饰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

住址：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428 号

注册资本：46146.959 万元

经营范围：服装、领带、票夹、皮带、围巾、手巾、手袋的制造、加工；服装、纺织原料(不含籽棉)、纺织品、针织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阳光服饰总资产为 259912.56 万元，净资产 55101.56 万元，2020 年 1 月至 12 月净利润为 5109.37 万元。

2、关联关系

阳光服饰是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阳光服饰是公司多年合作客户，目前阳光服饰生产和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其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

4、2021 年公司预计与阳光服饰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大约 70000 万元。

（五）海克医疗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阳光海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住址：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 号

注册资本：11750 万元

经营范围：医疗诊断设备（限肺癌和胃癌领域使用）的研发、生产、维修，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业务。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克医疗总资产为 4746.60 万元，净资产 4105.74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为-169.44 万元。

2、关联关系

海克医疗是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目前海克医疗生产和经营情况正常，其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

4、2021 年公司预计与海克医疗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大约 250 万元。

（六）阳光大厦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阴阳光大厦有限公司

住址：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 号

注册资本：170 万元

经营范围：住宿；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舞会；理发店；美容店；保龄球、桌球、棋牌、健身的服务；猪、牛、羊、家禽的饲养、屠宰、销售；蔬菜种植。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阳光大厦总资产为 597.81 万元，净资产 95.07 万元，2020 年 1 月至 12 月净利润为-9.9 万元。

2、关联关系

阳光大厦是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的母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目前阳光大厦生产和经营情况正常，多年业务往来中从未拖欠公司款项，其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

4、2021 年公司预计与阳光大厦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大约 900 万元。

（七）中盛服饰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阴中盛服饰有限公司

住址：江阴市新桥镇新华路 25 号

注册资本：18729.63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高档服装；纺织品、针织品、服装及服装辅料、纺织原料（不含籽棉）、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水暖配件、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盛服饰总资产为 110920.18 万元，净资产 17744.94 万元，2020 年 1 月至 12 月净利润为 473.18 万元。

2、关联关系

中盛服饰是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目前中盛服饰生产和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良好。

4、2021 年公司预计与中盛服饰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大约 200 万元。

（八）金德冷链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阴金德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住址：江阴市新桥镇马嘶东路 8 号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冷库出租；外购蒸汽的供应；国际货运代理；装卸服务；食品、农副产品的销售；工业制冰；餐饮管理服务；营养健康咨询；食品加工技术的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组织餐饮文化交流活动；食品展览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德冷链总资产为 1969.08 万元，净资产 1790.54 万元，2020 年 1 月至 12 月净利润为-52.44 万元。

2、关联关系

金德冷链是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目前金德冷链生产和经营情况正常，其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

4、2021 年公司预计与金德冷链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大约 120 万元。

（九）阳光生态园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阳光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 号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花卉、林木的研究、开发、种植、销售（不含种子苗木）；水产（不含种苗）的养殖、销售；提供旅游观光服务；园艺绿化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阳光生态园总资产为 5890.96 万元，净资产 1377.96 万元，2020 年 1 月至 12 月净利润为-178.01 万元。

2、关联关系

阳光生态园是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目前阳光生态园生产和经营情况良好，其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

4、2021 年公司预计与阳光生态园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大约 120 万元。

（十）华东纺织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华东纺织产品检测有限公司

住址：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纺织品、服饰面料及辅料的检验检测服务。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东纺织总资产为 1049.96 万元，净资产 1034.98 万

元，2020 年 1 月至 12 月净利润为 19.98 万元。

2、关联关系

华东纺织是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目前华东纺织生产和经营情况正常，其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

4、2021 年公司预计与华东纺织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大约 260 万元。

（十一）时尚家居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阳光时尚家居有限公司

住址：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商业办公家具布艺、布艺软饰（窗帘、地毯）、家居用品、床上用品的设计、制造、加工；家装工程的设计、施工；纺织品的设计、生产、销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时尚家居总资产为 153.16 万元，净资产-486.45 万元，2020 年 1 月至 12 月净利润为-34.46 万元。

2、关联关系

阳光时尚是阳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目前时尚家居生产和经营情况正常，多年业务往来中从未拖欠公司款项，其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

4、2021 年公司预计与时尚家居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大约 200 万元。

（十二）阳光时尚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阳光时尚服饰有限公司

住址：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 号

注册资本：5010 万元

经营范围：服装、鞋帽、针织品、纺织品、日用百货、皮革制品、首饰、工艺品的网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阳光时尚总资产为 4232.19 万元，净资产 4209.43 万元，2020 年 1 月至 12 月净利润为-187.63 万元。

2、关联关系

阳光时尚是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目前阳光时尚生产和经营情况正常，多年业务往来中从未拖欠公司款项，其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

4、2021 年公司预计与阳光时尚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大约 5 万元。

（十三）汇品贸易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阴汇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址：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 号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品、针织品、服装及服装辅料的销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汇品贸易总资产为 528.72 万元，净资产 141.51 万元，2020 年 1 月至 12 月净利润为-18.3 万元。

2、关联关系

汇品贸易是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目前汇品贸易生产和经营情况良好，履约能力良好。

4、2021 年公司预计与汇品贸易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大约 1.2 万元。

（十四）阳光加油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阴阳光加油站有限公司

住址：江阴市华士镇新华路 68 号

注册资本：100 万元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润滑油、燃料油（不含危险品）的销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阳光加油站总资产为 627.49 万元，净资产 549.67 万元，2020 年 1 月至 12 月净利润为 131 万元。

2、关联关系：阳光加油站是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目前阳光加油站生产和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良好。

4、2021 年公司预计与阳光加油站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大约 400 万元。

（十五）污水处理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阴新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住址：江阴市新桥镇工业园区（雷下村）

注册资本：1489.8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污水综合处理；污水处理技术、运行托管服务；污泥脱水、干化处理服务。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污水处理公司总资产为 5493.03 万元，净资产 968.86 万元，2020 年 1 月至 12 月净利润为 326.46 万元。

2、关联关系

污水处理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目前污水处理厂生产和经营情况良好，多年业务往来中从未拖欠公司款项，履约能力良好。

4、2021 年公司预计与污水处理厂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大约 750 万元。

（十六）晨薇生态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江阴市新桥镇新郁路中房 6 号

注册资本：9000 万元

经营范围：花卉、林木(不含种子木苗)的研究、开发、种植、销售；中草药的研究、开发、种植；水产的养殖、销售；提供旅游观光服务；园林景观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景区的规划、策划；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雕塑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电力工程、消防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幕墙工程、道路养护工程、绿化养护工程、生态环保工程、飞机场及设施工程、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的设计、施工；预制构件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厨具、灯具、布艺术品、门窗、钢材、日用品、工艺品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晨薇生态总资产为 44956.46 万元，净资产 4073.01 万元，2020 年 1 月至 12 月净利润为-373.63 万元。

2、关联关系

晨薇生态为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生物”）全资子公司，根据四环生物 2020 年 4 月 3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7 号）的相关内容，陆克平为四环生物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四环生物临 2020-22 号公告），与本公司属于同一实际人控制。

3、履约能力分析：目前晨薇生态生产和经营情况正常，多年业务往来中从未拖欠公司款项，履约能力良好。

4、2021 年公司预计与晨薇生态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大约 121.1 万元。

（十七）阳光睿玺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阳光睿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68 号 3 号楼 205、206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智能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电脑图文设计，企业管理，商务咨询，服装服饰的设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

子元器件、针纺织品、纺织原料、服装鞋帽、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具、化妆品、文体用品、办公用品、珠宝首饰、日用百货，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阳光睿玺总资产为 482.39 万元，净资产-60.69 万元，2020 年 1 月至 12 月净利润为-825.58 万元。

2、关联关系

阳光睿玺于 2019 年 9 月成立，是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目前阳光睿玺生产和经营情况正常，履约能力良好。

4、2021 年公司预计与阳光睿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大约 50 万元。

（十八）玄奘交通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玄奘阳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 号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玄奘交通总资产为 28,720.24 万元，净资产 28,529.31 万元，2020 年 6 月至 12 月净利润为-1,070.69 万元。

2、关联关系

玄奘交通于 2020 年 6 月成立，是公司参股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目前玄奘交通生产和经营情况正常，履约能力良好。

4、2021 年公司预计与玄奘交通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大约 130 万元。

（十八）阳光医用新材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阳光医用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址：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

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阳光医用新材料总资产为 3,077.20 万元，净资产 1000 万元，2020 年 3 月至 12 月净利润为 0 万元。

2、关联关系

阳光医用新材料于 2020 年 3 月成立，是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目前阳光医用新材料生产和经营情况正常，履约能力良好。

4、2021 年公司预计与阳光医用新材料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大约 31.2 万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公司向关联公司销售产品或商品的定价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面料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供用电的价格；根据江阴市物价局规定的工业用蒸汽的价格确定供用汽的价格。

（二）公司向关联公司采购产品或商品的定价原则：不高于市场价格的前提下，双方协商确定。

（三）公司向关联公司接受劳务的定价原则：根据劳务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转移情况。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一）2019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阳光大厦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本公司的房屋。

交易价格：依据上述定价原则确定。

结算方式：货币资金。

协议有效期限：2019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

（二）2020 年 8 月 23 日，公司与玄奘交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本公司的房屋。

交易价格：依据上述定价原则确定。

结算方式：货币资金。

协议有效期限：2020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止。

（三）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华东纺织签订“租赁合同”租用本公司的房屋。

交易价格：依据上述定价原则确定。

结算方式：货币资金。

协议有效期限：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2017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海克医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本公司的

房屋。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签订补充协议。

交易价格：依据上述定价原则确定。

结算方式：货币资金。

协议有效期限：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2021 年 1 月 17 日，公司与汇品贸易签订“租赁合同”租用本公司的房屋。

交易价格：依据上述定价原则确定。

结算方式：货币资金。

协议有效期限：2021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止。

（六）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阳光医用新材料签订“租赁合同”租用本公司的房屋。

交易价格：依据上述定价原则确定。

结算方式：货币资金。

协议有效期限：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 日止。

（七）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阳光服饰签订“租赁合同”租用本公司的房屋。

交易价格：依据上述定价原则确定。

结算方式：货币资金。

协议有效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八）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别与阳光集团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用阳光集团的土地。2019 年 12 月 31 日，签订补充协议。

交易价格：依据上述定价原则确定。

结算方式：货币资金。

协议有效期限：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九）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别与丰源碳化、胜海实业、阳光服饰、阳光大厦、阳光时尚、时尚家居、阳光生态园、华东纺织、海克医疗、金德冷链、中盛服饰、玄奘交通签定《2021 年度供用水电框架协议》、《2021 年度供用汽框架协议》、《2021 年度供用毛纺框架协议》、《2021 年度供用面料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分别向其提供生产所需水电、汽、毛纺、面料。

交易价格：依据上述定价原则确定。

结算方式：货币资金。

协议有效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阳光大厦、阳光服饰、阳光加油站、胜海实业分别签定《2021 年度餐饮、会务费框架协议》、《2021 年度采购原料等框架协议》、《2021 年度油类费用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向其购买餐饮、会务费用、原料、油费等。

交易价格：依据上述定价原则确定。

结算方式：货币资金。

协议有效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一）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丰源碳化、华东纺织、污水处理公司、晨薇生态、阳光睿玺分别签定《2021 年度劳务服务框架协议》、《2021 年度污水处理框架协议》、《2021 年度平台服务框架协议》，约定由丰源碳化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向公司提供碳化加工；由华东纺织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向公司提供检测服务；由污水处理公司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向公司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由阳光睿玺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向公司提供平台技术服务。

交易价格：依据上述定价原则，具体劳务内容及每项服务的费用另行签定协议确定。

结算方式：货币资金。

协议有效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向关联公司提供水电、汽、面料、毛纺、办公室出租，主要是因为关联公司一直使用公司提供的水电、汽、面料、毛纺、办公室。

（二）公司向关联公司接受劳务，主要是接受碳化加工、污水处理、纺织品检测、养护、平台技术服务。

（三）公司向关联公司租用土地、购买餐饮、会务、原料、汽油等，主要是因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年来一直向关联公司租用土地，及购买餐饮、会务费用、原料、汽油等。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对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事前认可意见书

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7: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报告期内进行了换届选举。目前监事会成员包括李明凤、陶晓萍、徐玘。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2020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为最高准则，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忠实履行监督职能。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5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20 年 4 月 26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0 年 4 月 28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审议通过了《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决议》。
2020 年 5 月 19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4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审议通过了《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0 年 10 月 29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审议通过了《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20 年监事会切实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列席了年内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所有会议，定期和不定期到下属单位检查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落实情况，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运营各方面的情况，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及有关法规和制度进行规范化运作，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财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工作认真负责，决策科学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公司的内控制度继续完善并得到切实执行。监事会在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时，未发现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亦未发现任何损害股东权益的问题。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行为是严格遵照公司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进行的，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

五、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发生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的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对对外担保的意见

鉴于阳光集团已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了相当数额担保的事实，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为阳光集团提供余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含 5 亿元）的担保，有利于增强双方的融资能力和效率，对双方经营发展都是有益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余额 5 亿。

八、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九、对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内控工作，持续推进内控体系建设，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强化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在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严格的自我管控，不断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充分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运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等作监督检查，督促公司持续优化内控管理体系，充分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8: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在2020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原董事会独立董事为刘斌、王荣朝、卢青，2020 年经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王凌、孙涛、承军。

王凌先生，1973 年生，本科学历，中级律师。2001 年至 2011 年 3 月任江苏远闻律师事务所江阴分所律师，2011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7 年 6 月至今任远闻（江阴）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孙涛先生，1979 年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至 2003 年 3 月任江阴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项目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无锡德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副所长，2012 年 7 月至今任无锡恒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长、主任会计师，2016 年 1 月至今任无锡恒元信用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5 月至今兼任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兼任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兼任神宇通讯科技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承军先生，1980 年生，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南京市江阴商会理事，江阴市青年企业家协会会员。2014 年任国信证券江阴营业部区域总监，2015 年任长城证券江阴营业部副总，2016 年至今任长城证券江苏分公司企业融资部副总经理。

王荣朝先生（辞任），1966 年出生，民盟盟员，南京大学法律硕士学历，二级律师，2002 年 7 月-2015 年 5 月，江苏远闻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5 年 6 月-现在，江苏普悦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

刘斌先生（辞任），1972 年出生，农工民主党党员，财务会计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现任江阴中正普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

卢青先生（辞任），1977 年出生，民盟盟员，大学学历，经济师。曾在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部、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阴营业部、江阴市新国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南门印象开发发展有限公司征地拆迁部任职，2011 年

12 月-2016 年 12 月，任江阴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至今，任江阴市新国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外投资部负责人。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我们能够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我们均积极出席会议，刘斌先生应出席会议 2 次，亲自出席 2 次；王凌先生应出席会议 6 次，亲自出席 6 次；承军先生应出席会议 6 次，亲自出席 6 次；孙涛先生应出席会议 4 次，亲自出席 4 次。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对公司送发的董事会会议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以电话沟通、参与会议、邮件发送等方式与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沟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并以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了专业性判断和建设性意见，我们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的判断，并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2020 年度，我们均按照各自职责参加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会议。

2、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0 年度，我们多次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刊载的相关报道，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年度内，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上市公司有关人员能做到积极配合。上市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业务严格按照证监会要求进行交易预计及披露，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我们认真关注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定价依据和结算方式公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阳光集团提供担保额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三年，截至 2020 年底，担保余额为 5 亿元人民币。

我们发表了如下意见：鉴于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已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了相当数额担保的事实，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为阳光集团提供余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含 5 亿元）的担保，有利于增强双方的融资能力和效率，对双方经营发展都是有益的。目前，阳光集团经营、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议案中提及的担保对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的，该项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为阳光集团提供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 亿，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不存在违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独立董事提名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三名独立董事选举，我们认真审查了相关候选人的个人资料及提名程序，认为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能够胜任工作，提名方式、选举及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各项审计任务，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未发生改聘事务所的情况。

（六）现金分红及其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充分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先后在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更好地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共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076,297.17 元，母公司共实现净利润 53,925,508.96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16,634,461.46 元，减去 2019 年实施的 2018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 53,500,209.78 元，本年度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7,059,760.64 元。

公司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1,783,340,3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4,583,508.15 元(含税),利润分配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172,476,252.49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实施完成。

(七)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网站,以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形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十分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我们将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有效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持续实施。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业务运营、财务管理以及重大事项决策等活动均严格按照各项规定进行,执行情况良好。

(九) 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并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相关制度规范运作。根据公司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我们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任职,积极参与各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了 5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我们就公司战略发展、年度审计报告、关联交易、人员薪酬考核及任免、内控制度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专业委员会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度任职期间,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忠实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度,我们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章程所赋予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和权力,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为公司可持续和健康发展做出应有的努力和贡献,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2021 年 4 月 29 日